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晉祿事業即許俊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昶清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當事人對於本訴及反訴一併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利益應合併計算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(二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訴及反訴一併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33,864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1,225,000元＋反訴部分5,208,864元＝6,433,86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,13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蘇春榕